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进行现场召开及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87	冬驭新材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为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4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

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身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宏

联系电话：0769-87868987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 9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(三)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